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82710745
 商品名稱： 783A泰安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擴大承保附加條款(二)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實損實賠保險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約定同意：</p> <p>一、實損實賠保險附加條款(FIRST LOSS INSURANCE CLAUSE)</p> <p>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單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其保險金額係以實損實賠（FIRST LOSS INSURANCE）為基礎，保險期間內每一次保險事故發生時，以實際損失賠付，不受本保險契約比例分攤之限制。對於部份損失以更換新品為原則，但保險期間內累計之賠償金額仍以保險金額為限。</p>
附加承保起吊物附加條款	<p>二、附加承保起吊物附加條款：</p> <p>（一）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單承保之保險標的物、於保險單所載之處所，直接因被保險人執行吊卸作業，發生意外事故，致吊卸中之起吊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p> <p>（二）本款附加之起吊物，每一事故賠償限額為新台幣陸拾萬元，保險期間內累積之最高賠償限額為新台幣陸拾萬元。</p> <p>（三）對於本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需先行負擔自負額為新台幣伍仟元。</p>
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	<p>三、加保陸上運輸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約定同意：</p> <p>（一）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以車輛於陸上運輸過程中發生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依運送人提貨單或其他契約規定應由運送人負責者，本公司僅對超過運送人應負責任部份，負賠償責任。</p> <p>（二）本特約條款對保險標的物以車輛於陸上運輸過程中，發生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偷竊、搶奪、強盜或震動。 2. 未送達、未能提貨、裝載不良或運輸工具之載重過量。
施救費用附加條款	<p>四、施救費用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約定同意：</p> <p>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所需拖運及施救費用，本公司每一次事故之最高賠償金額以新台幣貳拾萬元為限。</p>
理賠附加條款	<p>五、理賠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約定同意：</p> <p>本保險單第九條修正如下：</p> <p>遇有本保險單第一條之任何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給付、修理或置換新品等方式，對被保險人予以賠償。</p> <p>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依下列為準，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任一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p>

(一) 可修復者：以修復保險標的物至毀損瞬間前之狀況實際所需費用為限，並得扣減殘餘物之價格。所謂修復保險標的物至毀損瞬間前之狀況，係指在合理及可能範圍內與該標的物原狀相似或類似而言，並非與原狀絲毫無異。倘必須置換材料、零件或配件則以該標的物同一廠牌、型式、規格、性能、或相類似機具之新品價格，若市面無法購得時，得以其他廠牌

(二) 不能修復者或前款之修復費用超過保險標的物在毀損瞬間前之實際價值為限，並得扣減殘餘物之價格，所謂實際價值係投保之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被保險人不得放棄任何保險標的物而以全損請求賠償。任何修改或變更所增加之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臨時修復倘為正式修復之一部份者，在不增加正式修復費用之情況下，其所需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任何額外費用如空運費、加急運費、趕工費、加班費等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受損標的物未經修復完妥，逕行使用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本

(三) 被保險標的物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或其修理費用超過保險金額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賠付之。本公司按前項保險金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本公司並即取得對該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的所有權，但該殘餘物如仍有未了之責任或義務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處理，本公司並不因取得該殘餘物的所若被保險人不願意將該殘餘物的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則以保險金額與被保險標的物在市場價值之比例賠付。

(四) 保險標的物所屬之零配件未與保險標的物同時遭受保險事故時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以及置存於保險標的物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保險標的物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附加第三人意外
責任險擴大承保
批單

六、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擴大承保批單：

(一) 本保險單所承保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加保定作人鄰近財物，但不含被保險人代定作人保管及管理或使用之財物。

(二) 本保險單所承保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加批除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或家屬外，均視為第三人。

(三) 本保險單所承保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加批被保險人道路行駛中之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四) 上述批加範圍之承保條件，合併於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內。

本附加條款倘與本保險單相抵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

適用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